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0〕85号

---

## 济宁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

教学工作量是教师完成教学工作数量的具体体现，是对教师教学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及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为科学统计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参照兄弟院校的做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 一、教学工作量的计算范围和依据

（一）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为完成培养方案设定的教学任务所做的工作，主要由课堂教学工作量、实践教学工作量两部分组成。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是指备课、上课、批改作业、辅导、考试命题、监考、评阅试卷等环节的工作量，实践教学工作量是指指导实验、实习、见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工作量。

（二）教学工作量的统计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按照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书予以计算，执行计划没有列出

或未经批准开设的课程,不予统计。

(三) 教学班的规模,由教务处与教学单位根据本办法确定。授课班的规模确定以后,不得随意变更。各实践教学环节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应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不应随意变更。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的,应事先向教务处说明情况,并与教务处协商解决。

(四) 因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学校大型活动而耽误的学时,由授课单位负责进行相应的调整,原则上在工作量统计时不予扣除。教学周数的认定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而核定,其中校历和相应的培养方案是核定教学周数的最主要的依据。

(五) 教学工作量以“标准学时”为计量单位进行统计。

## 二、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办法

### (一) 课堂教学工作量

1. 依据各系(部)专业教学特点和课程类型确定标准班的学生人数,具体如下:

课程类型	学生人数
普通文科课程、大学英语、公共体育课	50
理工科课程,艺术、体育专业理论课	40
外语专业课	30
艺术、体育专业技术课	20
音乐专业小课	2(主修)
	4(辅修)
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	60

2. 完成1个标准班1节课教学任务的工作量为1“标准学时”,课程系数为1;学生人数多于标准班人数,按每标准

班人数增加 10 人课程系数增加 0.1 的比例计算(增加的课程系数不得超过 0.6)。

3. “双语课程”系数为 2 (“双语课程”指的是由系部与教务处共同研究批准的双语课程)。

4. 助教与主讲教师同时承担一门课程的授课任务时, 助教系数为 0.3, 主讲教师系数为 1 (助教工作任务: 研究教材、搜集教学资料、准备教学用具、全程随堂听课、讲授习题课、辅导、批改作业、监考、批阅试卷等。主讲教师工作任务: 研究教材、编写教案、编写讲稿、制作课件、课堂讲授、辅导、批改作业、考试命题、监考、评阅试卷, 对助教进行全程教学指导等)。

5. 导师每完成一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专业硕士的指导, 每学年分别计教学工作量 40 或 30 标准学时。

## (二) 实践教学工作量

1. 指导实验工作量计算: 教师指导一节专业实验课的学生数为 24 人, 工作量为 1 “标准学时”。

2. 教育实习工作量计算方法: 师范专业的教育实习, 一般按每 10 名实习学生选派一位指导教师, 指导教育实习工作量按平均每周 5 标准学时计算。

指导教育实习工作量=指导实习学生人数 $\div$ 10 $\times$ 实习周数 $\times$ 5。

3. 专业实习及其它实践教学环节(如专业见习、外出写生、生物考察、历史参观等), 一名教师指导一个标准班一天的工作量按 2 标准学时计算(含路途)。

工作量=指导实践教学天数 $\times$ 2。

4. 各实习点不派教师, 不计教学工作量; 军训、公益劳

动、毕业教育、假期社会考察不计算教学工作量。

5.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计算方法：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量，每指导 1 名本科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按 7 标准学时计算。1 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不超过 10 人。

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指导学生人数×7。

### **三、基本教学工作量定额**

（一）基本教学工作量定额为在岗教师需完成的最低教学工作量，每年根据生师比适时调整。

（二）专职教师工作量定额：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每学年工作量为 280 标准学时；助教每学年工作量为 72 标准学时，同时助教须完成单位安排的其他相关教学工作。

（三）兼职教师工作量定额：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校级领导每学年完成专职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的 15%（42 标准学时）；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其他行管人员每学年完成专职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的 30%（84 标准学时）；系部双肩挑人员正职每学年完成专职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的 40%（112 标准学时），副职完成 50%（140 标准学时），科级及系部兼职教学秘书完成 60%（168 标准学时）；以科研为主的教师每学年完成专职教师基本教学工作量的 50%（140 标准学时）。

### **四、教学工作量上限规定**

专兼职教师每学年的教学工作量一般最高不超过其基本教学工作量定额的一倍。确因教学需要增加工作量上限，

需报教务处审核批准。

## **五、教学单位工作量计算的有关要求**

(一) 教学工作量实行校系两级核算。本计算办法主要用于对校内各教学单位工作量的核定。各教学单位进行核算时,可根据本单位本年度各种教学任务实际工作量的大小和每位教师实际完成教学任务的具体情况,对本计算办法进行调整,使教学工作量的计算,最大限度地与教师付出的实际劳动相符合。

(二) 教学工作量每学期统计一次,按学年度计算年度总量。教学工作量的统计结果须经任课教师本人、教研室主任和教学单位负责人核实无误后,填入《济宁学院教学工作量统计表》报教务处,教务处对统计结果进行审核之后报组织人事部(处)。

(三) 教师教学工作量的统计必须实事求是。各教学单位领导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严禁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不实现象,除扣除相应的教学工作量以外,还将追究该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教学工作量 计算 办法**

---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0年9月29日印发

(共印30份)